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進修學制轉學生 新生註冊須知

※新生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之「新生整合登錄系統」登錄學籍簡表、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資料、役男兵役調查表，完成繳費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新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開 學 前	上網登錄學籍簡表(步驟一)	<p>※114年8月7日起開放查詢學號，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學籍點選學號查詢」。</p> <p>一、每位轉學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14年8月7日上午8時至8月12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籍簡表」。</p> <p>四、填寫線上學籍資料時，請自行上傳數位大頭照至學籍簡表系統(學生證等用途)，規格同正式證件照，若不符規定，本校得請新生繳交實體二吋大頭照。</p> <p>完成後請點選簡表系統畫面右上方「列印」按鈕，將產出的PDF檔印出，並於表格下方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不克上傳者，請於簡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背面請寫明系別、學號、姓名，避免脫落無法核對身分)】。</p> <p>五、學籍簡表紙本於轉學生報到當日繳交。</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p>
	上網登錄生活綜合資料表(步驟二)	<p>一、每位轉學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14年8月18日上午8時至8月21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輸入資料。</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87</p>
	上網登錄宿舍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步驟三)	<p>一、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依序點選「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p> <p>二、「登錄宿舍」：欲申請宿舍者，請於8月18日起至8月21日止登錄，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另受理補辦，申請須知詳如附件一。自行校外租屋者，可參閱本校租屋資訊https://house.nfu.edu.tw/NIU或連結校外租屋。</p> <p>新生入住宿舍：8月30日至9月1日，相關規劃請隨時注意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4.php。</p> <p>三、「學雜費減免」：合乎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減免類別暨流程圖詳如附件二，相關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瀏覽。(承辦人：李先生，電話：03-9317077)</p> <p>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p>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三。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3270.php</p> <p>★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補助，不得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及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p> <p>四、「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及申辦方式請於網路搜尋「宜大就貸」，或在YT頻道搜尋「國立宜蘭大學就學貸款申辦說明影片」，依據步驟在9月5日前完成申辦。</p> <p>五、「兵役調查表」：開放時間，同「新生整合登錄系統」。</p> <p>(一) 每位男同學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完成後列印。</p> <p>(二) 寄回兵役調查表：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退伍的同學須加貼退伍令影本。 免役的同學須加貼免役證明影本。</p> <p>(三) 於轉學生報到當日繳交。</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55 (男生宿舍) 03-9317157 (女生宿舍)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學雜費減免) 03-9317150 (弱勢助學金) 03-9317189 (就學貸款) 03-9317151 (兵役調查表)</p>
	新生選課(步驟四)	<p>一、網路初選：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至8月25日下午4時。</p> <p>二、網路加退選：114年9月5日上午10時至9月19日下午4時。</p> <p>三、選課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詳如附件四。</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p>
	繳交學雜費(步驟五)	<p>※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操作說明、繳費管道、上傳超商繳費證明聯操作說明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p> <p>一、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p> <p>※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開放列印。</p> <p>二、繳費單列印網址： (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p>	<p>總務處 出納組 電話： 03-9317250</p>

		<p>※【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p> <p>※列印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hl/index.aspx?lk=2</p> <p>※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參考出納組網頁或附件五</p> <p>三、繳費期限：請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p> <p>※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向生輔組完成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p> <p>※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p> <p>四、請繳截止日前，使用下列管道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p> <p>(一)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p> <p>(二) 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 ※需上傳超商繳款證明聯</p> <p>※使用「超商管道」繳費者，需將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p> <p>※上傳超商繳款證明聯網址(※請勿封鎖快顯視窗)：操作請參考附件五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p> <p>(三) AIM自動櫃員機繳費【※請使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p> <p>(四) 網路信用卡繳費</p> <p>※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p> <p>(五) 台灣PAY掃碼繳費單右下方QR CODE繳費</p> <p>五、請將本須知最後一頁入帳資料申請表填寫完整後(附上本人帳戶影本)，於開學兩週內交給各班班長統一收齊繳至進修推廣組，俾憑辦理日後加退選後退費入帳用。</p>	
開學	<p>開學日期 114年9月8日</p> <p>領取學生證 開學第二週請持本人身分證件至綜合教學大樓二樓進修推廣組領取。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進修推廣組領取。</p> <p>特殊身份繳件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進修推廣組。</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p>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9月5日前)，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繳帳)，至進修推廣組辦理休學手續。</p> <p>【※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實際完竣離校手續日期按學費比例退還。】</p> <p>二、智慧休閒農業 保留入學：轉學新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由教務處核定後，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2.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3.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4.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5.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6.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p>三、智慧休閒農業 轉學生入學：轉學新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由教務處核定後，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智慧休閒農業 轉學生入學：轉學新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由教務處核定後，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新生健檢：委託健檢醫院辦理(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健檢時間另行公告)，費用依據健檢醫院招標一般體格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X光檢查等，檢查過程維護學生隱私。若書院填寫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p> <p>五、學生團體保險：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 查詢電話：03-9317170、03-9317169。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5.php</p> <p>六、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辦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查詢電話：03-9317949。</p> <p>七、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p> <p>八、查詢電話：03-9317226 查詢網頁：https://recul.cc/OVLx9 查詢校內外：03-9317077、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紓困措施03-9317150。</p>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9月5日前)，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繳帳)，至進修推廣組辦理休學手續。</p> <p>【※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實際完竣離校手續日期按學費比例退還。】</p> <p>二、智慧休閒農業 保留入學：轉學新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由教務處核定後，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2.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3.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4.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5.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6. 持有醫師證明，須長期治療，並持有具有低收戶證明書者。 <p>三、智慧休閒農業 轉學生入學：轉學新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由教務處核定後，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智慧休閒農業 轉學生入學：轉學新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由教務處核定後，得於開學前(9月8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新生健檢：委託健檢醫院辦理(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健檢時間另行公告)，費用依據健檢醫院招標一般體格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X光檢查等，檢查過程維護學生隱私。若書院填寫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p> <p>五、學生團體保險：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 查詢電話：03-9317170、03-9317169。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5.php</p> <p>六、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辦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查詢電話：03-9317949。</p> <p>七、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p> <p>八、查詢電話：03-9317226 查詢網頁：https://recul.cc/OVLx9 查詢校內外：03-9317077、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紓困措施03-9317150。</p>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主要提供新生住宿，均為 4 人一間，內設冷氣、網路（電源延長線及網路線需自備）、書桌（需自備抽屜鎖頭）、衣櫥；男、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一樓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空間。
- (二) 每學期住宿費為 9,500 元整（因教育部補助 5,000 元，故實繳 4,500 元），各寢室提供公用冷氣儲值卡 1 張（內含冷氣儲值金每人 100 元，學期末未使用完畢者，餘額不予退費）；申請個人冷氣儲值卡者，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退宿時，押金及餘額將統一辦理退款作業（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
- (三)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住宿費。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五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免收住宿費。
- (四)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本校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2,500 元。惟註冊時，需先繳交 9,500 元住宿費（因教育部補助 7,000 元，故實繳 2,500 元），俟開學後統一收繳證明文件，簽奉核定後予以撥款補助。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住宿費補助。
- (五) 本校為提高住宿環境及品質，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等，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生活常規，參閱相關內容。

二、申請方式：

請點選本校首頁右上角「新生資訊」→「新生整合登錄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點選「學務系統」→「學生宿舍」→「學生住宿作業」→「申請宿舍」，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受理補辦，床位訊息請於新生入住時查詢。

三、申請登錄、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

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 (一) 進修學士班：114 年 8 月 18 日（一）8 時起至 8 月 21 日（四）24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 12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 (二) 轉學生：114 年 8 月 18 日（一）8 時起至 8 月 21 日（四）24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 12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 (三)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不另外受理補辦。

四、優先住宿之資格：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一年級新生具離外島身份或原住民身份、境外生等優先安排住宿，但需於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時前將證明文件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clian@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4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佐證資料，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佐證資料，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以一般生身份論。

五、床位編排原則：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班級集中為原則；學生宿舍內設蘭陽書苑區，此區為寧靜專區有線網路將設定關閉時段，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入住。如申請蘭陽書院者將無法依科系、班級集中編排床位，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

六、放棄住宿方式及退宿退費規定：

- (一) 申請住宿截止日前，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
- (二) 申請住宿成功但自願放棄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表單下載頁面，點選「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填寫完成，傳送至學生宿舍電子信箱 (dclian@niu.edu.tw) 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 (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4 學年學生宿舍放棄住宿申請，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
- (三) 114 年 9 月 7 日 24 時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逾時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 (四) 開學後辦理退宿者，除轉、退、休學外，不予退費，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 (五)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不予退費。

七、入住時間及報到事項：

- (一) 114 年 8 月 30 日 (六) 8 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至 9 月 1 日 (一) 15 時前入住完畢，宿舍將於 9 月 1 日 (一) 17 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
- (二) 請住宿生至管理室報到出示住宿繳費完成證明或台銀對保二聯單存執聯以利報到手續。

八、其它事項：

- (一) 個人寢具請自行攜帶，亦可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詢問訂購 03-9317949。(男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190cm x 100cm、女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200cm x 100cm)。
- (二) 新生大件行李若採托運方式，請寄至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學生宿舍管理室收即可，請註明男生或女生宿舍，同時註明系所、學號、姓名及聯絡手機號碼。
- (三) 家長可於新生入住時 (114 年 8 月 30 至 9 月 1 日 8 時至 17 時) 協助載運行李入校，卸載行李後車輛請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 (約有 300 個停車位，免收停車費並請至女生宿舍管理室進行消磁手續)，行進路線圖請參考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 (四)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請電子信箱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 (dclian@niu.edu.tw) 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 (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4 學年學生宿舍延後入住說明；內文：敘明原因、學號、姓名、連絡電話。
- (五) 學生宿舍辦公室將保有最後宿舍床位調動權，請住宿生務必配合辦理。
- (六) 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連絡電話：男生宿舍 03-9317155
女生宿舍 03-9317157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公告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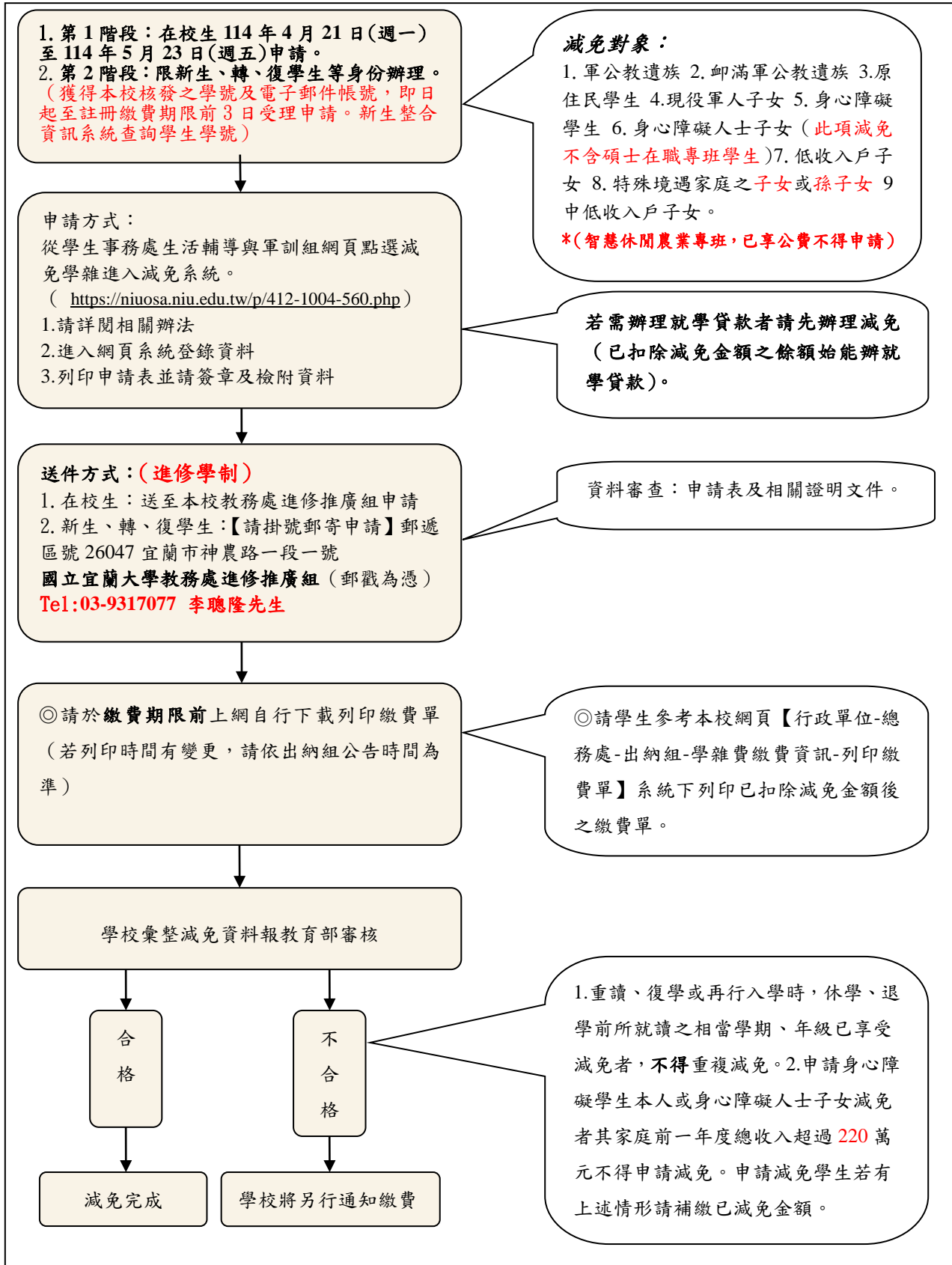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份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僑、外生不可申請，亦不包含行政院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之弱勢助學金補助**）：(一)軍公教遺族。(二)原住民學生。(三)現役軍人子女。(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可申請**)。(五)身心障礙學生。(六)低收入戶學生。(七)中低收入戶學生。(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費減免/項下點選申請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並請詳閱相關內容，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 紙本申請表，再將紙本申請表(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 2 擇 1 即可)及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審核。
- 三、線上申請暨繳交紙本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期限：(一)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14 週，週五)止。(二)第 2 階段：限各學制新生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於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止(註冊繳費截止日 114 年 9 月 5 日)。
-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本(114)年度有效證明(至少須於 114 年 9 月前有效)。
- 五、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先行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繳費單未獲減免前，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註：**進修學制學費採預收方式，待加退選課後，核算補繳(退)費作業，退費採匯入學生個人帳戶方式。**
- 七、復學生、轉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如 大一上在本校使用過減免，復學仍為大一上，大二上在他校使用過減免，轉至本校仍為大二上，以此類推)。
-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一)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294、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
(二)日校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沈小姐(辦公室位於教稽大樓地下室 1 樓)，聯絡電話：03-9317722、電子郵件：ewshen@niu.edu.tw。
(三)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申請：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辦公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 九、詳細規定事項，請詳閱上列所述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網址。
- 十、本案總承辦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聯絡電話：03-9317294。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進修推廣組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暨流程圖 (進修學制)

壹、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進修學制學生，請繳件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203 室)



承辦人：Tel:03-9317077 李聰隆先生 tllee@niu.edu.tw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進修學制承辦/進修推廣組辦公室)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時間：

- (一) 在校生：自 114 年 8 月 11 日（週一）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週二）止，至 [線上申請](#)。
- (二) 各學制轉學生、復學生、一年級新生等身份同學，預計 114 年 8 月 15 日起可查詢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可辦理線上申請。（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開放申請）

※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程公費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

- (一)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教育部審核認定並報部備查。）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備註：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無學業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五)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前目之（1）、（2）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申請說明：

- (一)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
- (二) 11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收件，經教育部查核，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扣抵註冊繳費單上之學雜費。
-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新學校核發。
 - ★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四) 助學金給付標準

弱勢助學計畫對象：碩、博士班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立	私立
第一級(K1)	30 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K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K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K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K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弱勢助學計畫對象：學士班		
家庭年所得	公立	私立
70 萬元以下	20,000	減免 5.5 萬(2 萬+3.5 萬)
70-90 萬元	15,000	減免 5 萬(1.5 萬+3.5 萬)
90 萬元以上	無補助	減免 3.5 萬元

- (五)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 學雜費減免
 - ★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 臺北市失業勞工及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其他教育部及政府相關補助

※備註：

進修學制學生學雜(學分)費等採預收方式辦理：進修學士班預收 25 學分*1100 元/學分+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通訊使用費+(若有申請學校宿舍)等，於加退選課後計算，應補(退)費：1. 修課>25 學分(含 0 學分以時數收費課程)、應補繳費用 2. 修課<25 學分者，核退至學生個人銀行(郵局)帳戶、3 有辦理就學貸款者，A. 修課>25 學分，補繳現金，無法調高就學貸款金額(1 學分*1100 元，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B. 修課<25 學分者，溢貸退台銀(調降貸款金額)。

※申請應檢附：

一、申請表(線上申請)

- ★登錄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作業→申請減免補助→弱勢助學金→填寫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申請表**
- ★申請表請簽名或蓋章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附詳細記事)

- ★未婚學生：學生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
- ★已婚學生：學生與配偶(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

※送件方式：

- 親送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 掛號郵寄申請：郵遞區號 260007 宜蘭縣(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弱勢助學計畫 收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相關問題洽詢承辦人：

- ★日間學制：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林小姐(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聯絡電話：03-9317150、電子郵件：suyun@niu.edu.tw

- ★進修學士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 ★系統使用登錄疑問、申請表列印問題、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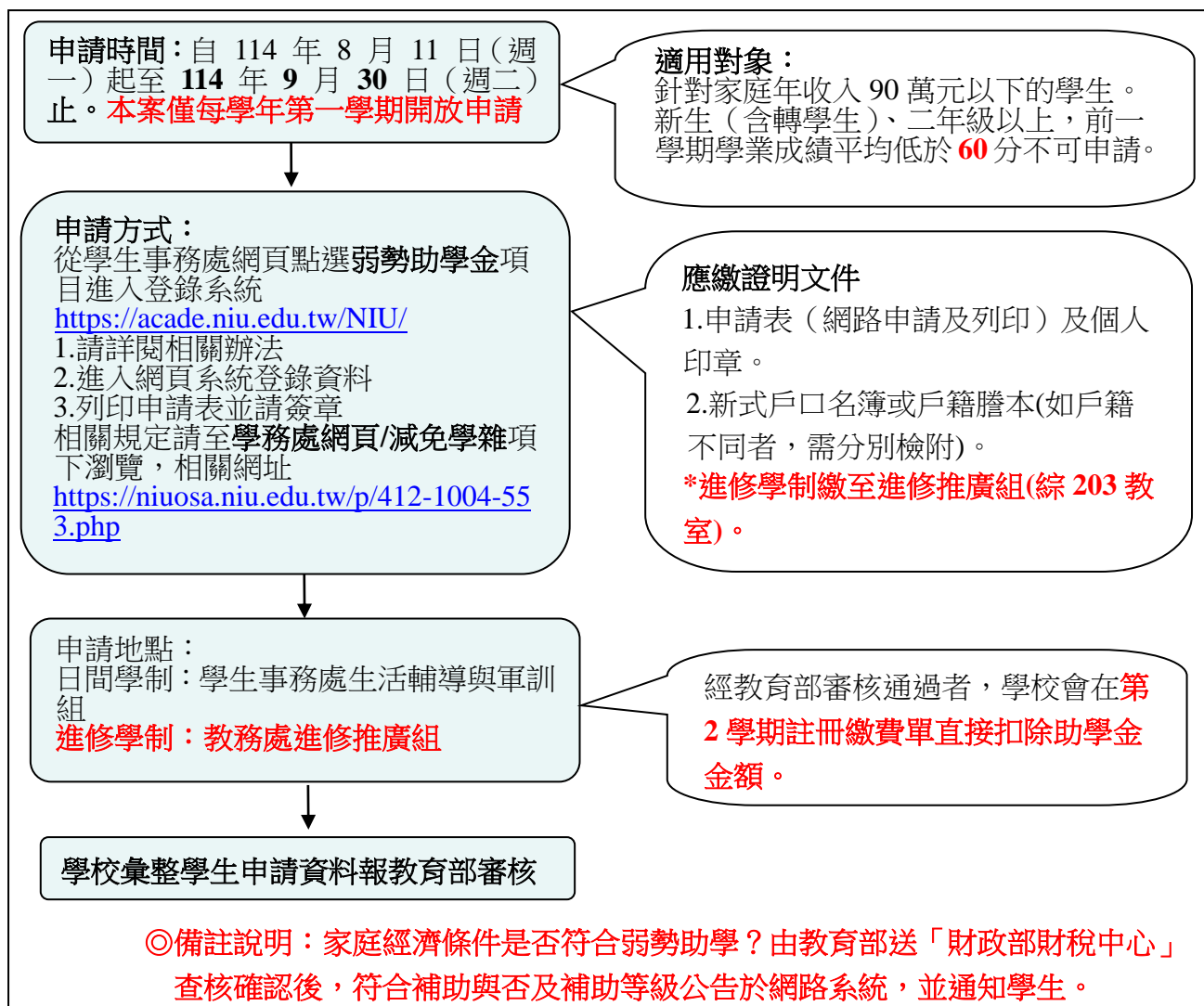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114 學年度)

◎針對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就學補助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注意事項：

一、上列各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政府各類助學措施只能擇一申領，請同學審慎選擇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領政府相關補助者，將予追繳。(已享受公費補助之公費專班不可申請)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政府獎助學金者(如農會、漁會等)，不得再申請本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

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三、申請地點：

(一) 日間學制：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電話 03-9317150 林素雲小姐

(二) 進修學制：請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電話 03-9317077 李聰隆先生

email: tllee@niu.edu.tw

弱勢助學計畫 補助對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請參考網頁公告 參考		
家庭年所得	公立	私立
70 萬元以下	20,000	減免 5.5 萬(2 萬+3.5 萬)
70-90 萬元	15,000	減免 5 萬(2 萬+3 萬)
90 萬元以上	無補助	減免 3.5 萬

參、獎助學金及其他資訊請連結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53.php>

國立宜蘭大學 **進修學制****轉學（系）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轉學（系）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及舊生第二次加選	114年 8月22日 10時 至 8月25日 16時	1.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篩選。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29日 10時	
網路加退選	114年 9月5日 14時 至 9月19日 16時	1. 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 2. 若需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選課登入

1. 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選項，即進入選課系統。
2.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境外生帳密皆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 填志願→2. 加選必修→3. 加選選修

1.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選填志願，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2.3.…. (須填滿) 點選存檔 (三年級轉學生無須填寫)。
2. 必修課程未作預設，請務必自行加選需修習之課程，已申請抵免之課程請勿加選。
3. 若尚有空堂，請考慮加選系上有開之專業選修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1. 查詢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篩選結果。
2. 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篩選，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時，有出現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1. 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2. 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等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或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可利用**特殊選課**，以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3. **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

相關資訊

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03-9317079、03-9317080)。



學雜費列印繳費單、繳費管道、查詢繳費情形、超商繳款證明聯上傳操作說明

一、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1. 繳費單列印網址：[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

<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

【※「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 10 碼】

2. 在「學生查詢登入」畫面

請選擇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通行識別碼」： 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 10 碼

※(第一學期入學之身份別為**境外生新生**)：通行識別碼請輸入「學號」登入。

第二學期起入學身份別為境外生(僑生、外籍生或陸生)：通行識別碼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Query Login' page of the Taiwan Business Bank.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ank's logo and name, and a main heading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links for '線上服務' (Online Services) and '企業代收服務網' (Corporate Collection Service Network).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金融服務' (Financial Services) including '薪資轉帳優惠' (Salary Transfer Discount) and '代繳水電、電信費、瓦斯費' (Payment of Water, Electricity, Telephone, and Gas Fe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學校' (School), '學號' (Student ID), '通行識別碼' (Access Code), and '圖形驗證碼' (Image CAPTCHA).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Four numbered callouts with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parts of the form: 1. '請選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Please select school: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2. '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大寫)' (Please enter: 'Student ID' (English uppercase letters)); 3. '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Access code is ID number (including English uppercase letters), total 10 digits); 4. '請輸入符合欄位下方圖片所顯示的文字後，按確認。' (Please enter the text shown in the image below the field, then click confirm).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3. 列印繳費單

登入成功後，選擇學年學期右方「**明細**」按鈕，核對資料與金額無誤後，

至網頁畫面最下方，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按鈕，下載(有條碼的)繳費單檔案繳費。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登出

學生繳費單查詢 學生繳費單查詢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 使用者代號: [] 查詢日期: 2022/11/14 15:18:03

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學號: []
姓名: []

業務別碼	學年	學期	部別	費用別	應繳金額	繳費管道	狀態	明細
8040	111	第一學期	大學部	學雜費	[]		未繳款	明細

身份註記五: [] 身份註記六: []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補單註記: []

收入明細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費	[]
雜費	[]
學分費	[]
滙免金額	[]

繳費/領帳資料

繳費金額合計:	[]	領帳編號:	[]
臨櫃金額合計:	[]	臨櫃領帳編號:	[]
超商繳費金額:	[]	超商領帳編號:	[]
領帳狀態:	未繳款	繳費方式:	
代收銀行/分行:		代收日:	
入帳日:			

產生PDF繳費單 信用卡繳款 網銀繳款 網路ATM繳款
銀聯卡繳款 國際信用卡繳費 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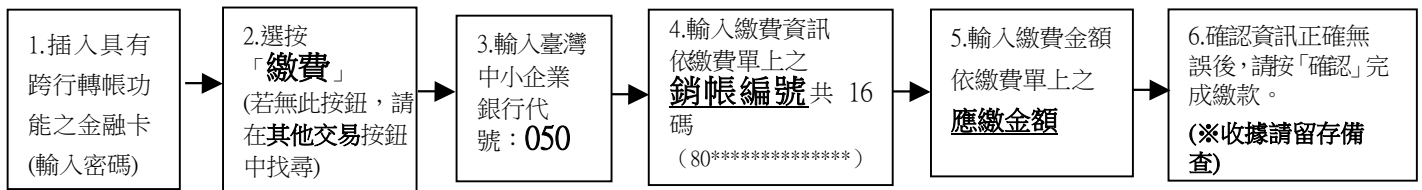
※使用點選卡繳費，請自行輸入「領帳編號」

※點選 "產生PDF繳費單" 按鈕。下載檔案後，列印紙本繳費單至台企銀各地分行、超商臨櫃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網路信用卡繳費。
※使用ATM櫃員機繳納，請用【"繳費"功能】進行繳學雜費。請勿拆帳!!拆金額繳費會造成無法領帳。

二、學雜費繳費管道：

(※繳費後，收據或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 **※超商繳費需上傳繳款證明聯**

1. 銀行臨櫃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2.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使用超商繳費者，**請將繳費證明聯(小白單)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
操作步驟請詳後續第五點、「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說明。)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開立自付處理費發票)：依繳費單下方顯示之超商繳款須自付(\$金額)收取。
3. ATM自動櫃員機 **(請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使用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應繳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需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繳款流程如下：



4. 網路ATM(e-ATM)：可使用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及讀卡機設備(或手機銀行APP)繳款。
輸入繳費單上之應繳金額與銷帳編號。**(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5. 台灣PAY支付：手機打開台灣PAY之APP，掃碼繳費單右下方之台灣PAY繳費QR Code繳費。
6. 網路信用卡繳款：
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信用卡繳費
→點選網頁下方確認已被告知個資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持卡人資訊→繳費。

(※若使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網路信用卡繳款：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 信用卡刷卡完成後，學校「無法刷退」作業，請謹慎操作選擇所需各發卡銀行信用卡之分期方案。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l/BillQuery.aspx>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8040開頭，共16碼)可查詢繳費情形。
2. 查詢時程(除使用網路信用卡及便利超商繳費外，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繳費、超商繳費：繳費成功3~5個工作天後。
3. 列印當學期繳費收據：登入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重複列印繳費單步驟1~步驟3流程，當完成繳費且狀態顯示”已銷帳”後，即可列印當學期的學雜費繳費收據。
(※網路信用卡、超商繳費雖查詢已繳待銷完成，但仍需等待狀態顯示”已銷帳”後，才能列印收據)
(※若繳費收據需另加蓋學校證明章，請持學生證至行政大樓2樓出納組辦理。)

四、以上其他未盡事宜可詳學校出納組網站→學雜費繳費資訊

<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



五、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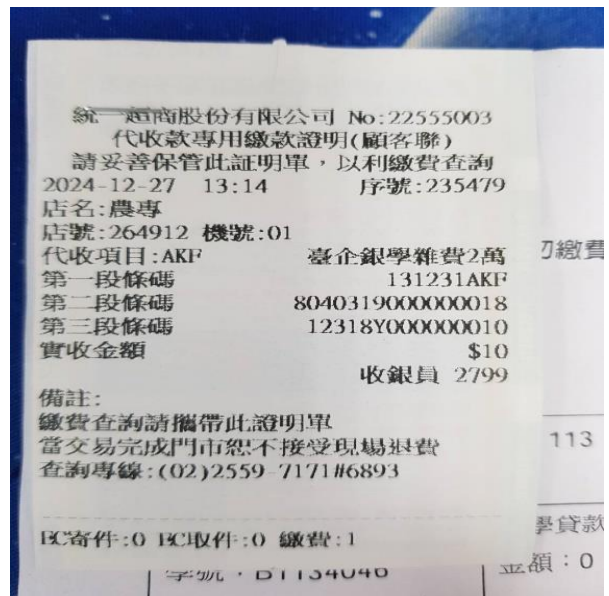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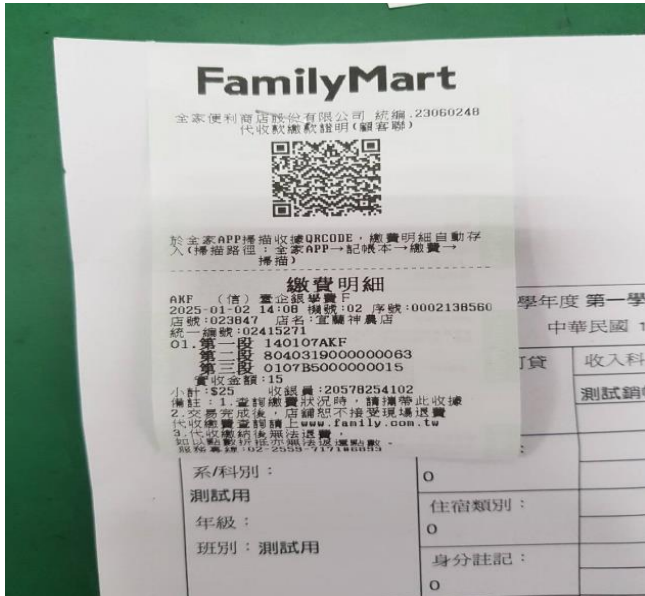
因超商繳費至學雜費銷帳約需5-7個工作天，故使用「**超商繳費**」者，請於繳費後至平台網站登錄上傳

超商繳款證明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

※超商繳費收據上傳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步驟 1. 請先拍照-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

※範例圖示：



步驟 2. 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請解除封鎖快顯視窗)

上傳平台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請先允許彈出視窗後(請勿封鎖快顯視窗)，再重新整理或重新開啟網頁登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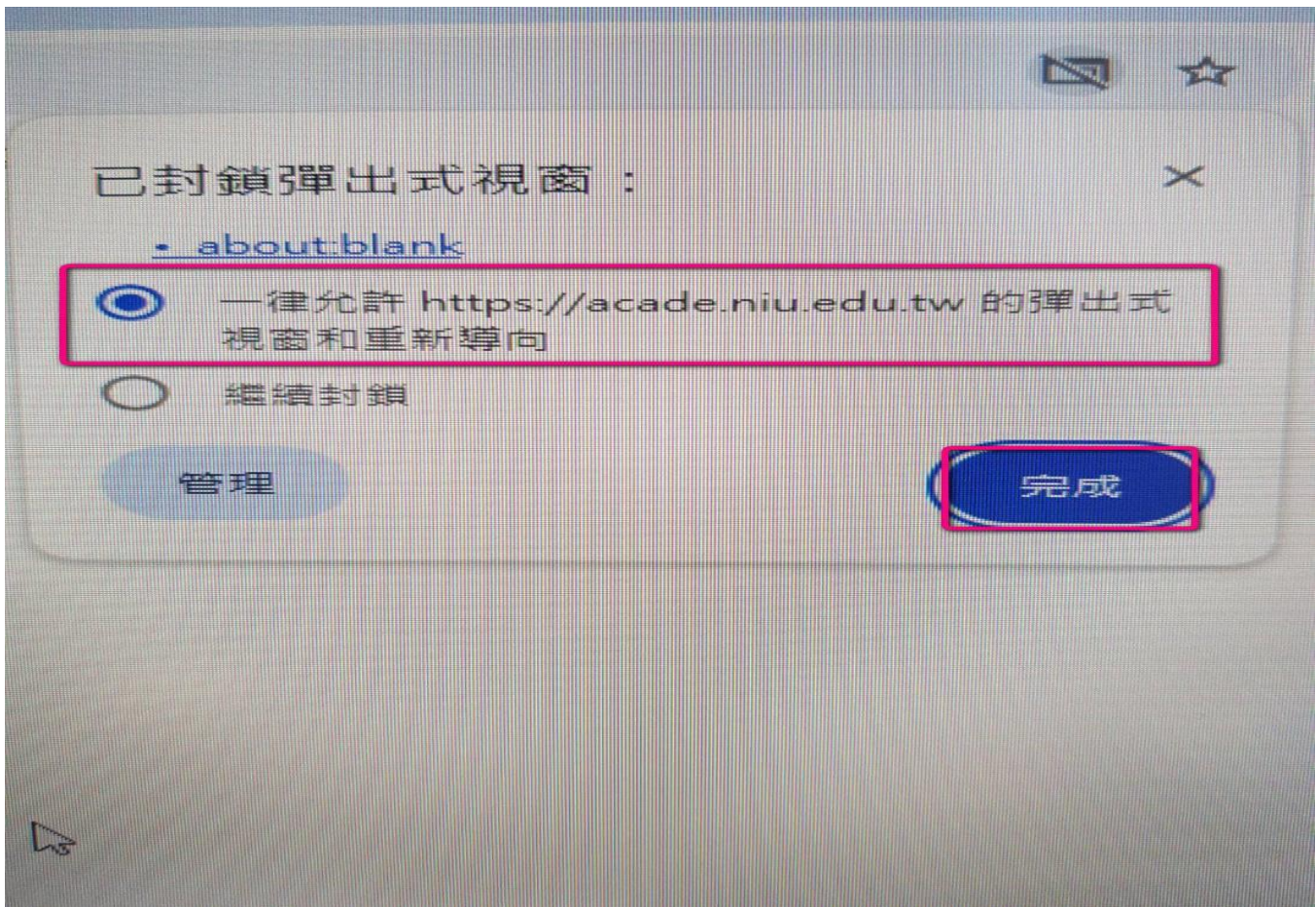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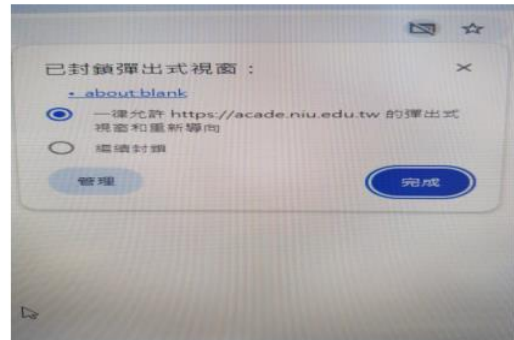
※若網頁視窗封鎖，請先照下列步驟允許彈出視窗後，再繼續登入操作。

※使用手機操作，請先點選「一律允許」已封鎖彈出視窗，再開啟新分頁，複製網址或重新點選網址登入操作。





建議使用 IE7.0 (以上)版本瀏覽器，最佳瀏覽螢幕解析度1024 x 768



步驟 3. 「銷帳編號」

登入上傳平台需輸入「學號」、「銷帳編號」

※查詢銷帳編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2024-12-27 13:14 序號:235479

店名:農專
店號:264912 機號:01
代收項目:AKF 臺企銀學雜費2萬
第一段條碼 131231AKF
第二段條碼 804031900000018
第三段條碼 12318Y000000010
實收金額 \$10
收銀員 2799

備註:
繳費查詢請攜帶此證明單
當交易完成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查詢專線:(02)2559-7171#6893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測試銷帳檔 銷帳編號: 8040319000000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學貸款可貸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金額: 0	測試銷帳檔	10		
減免類別: 0				
住宿類別: 0				
身分註記:				
外籍生				

寄件:0 取件:0 繳費:1
字號: D1134040
部別: 大學部
院別: 測試用
系/科別: 測試用
年級: 測試用
班別: 測試用

步驟 4. 登入平台後，上傳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

ENR5040_超商繳費收據上傳

請先拍照超商的繳費收據(繳款證明), 接著按1→2→3順序操作。

【上傳畫面】學號: [] 學生姓名: [] 銷帳編號: []

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 [] 2 附加

3 存檔

上傳超商繳費收據: 預覽 說明

645357_0

點選「附加」後, 會出現夾帶的檔案資訊。

※存檔結束後，畫面會自動結束。如需確認查詢，可再重新登入網站即可檢視。

